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推动稳增长和“转调创”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切实做好稳增长工作，加快“转调创”步伐，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稳增长和“转调创”

1. 坚定稳增长和“转调创”的信心决心。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四三二一”总体思路，围绕“过四五、双翻番”奋斗目标，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全力推进突破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三项重点工作，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好于全省，保持了平稳较快运行态势。沂蒙革命老区享受国家中部地区有关政策，国家支持临沂商城国际化，我市是全省“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市，近期国家和省陆续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不断增加。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

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使思想和行动高度自觉，把稳增长和“转调创”摆上更加重要位置。既要看到不利因素，积极攻坚克难，更要立足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增强“三年倍增、五年跨越”的信心，坚定打赢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新孟良崮战役”的决心。

2. 明确稳增长和“转调创”的思路。要把加快经济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认真落实创新驱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等战略任务，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发展后劲。要统筹当前与长远，抓好稳定投资这个关键、扩大消费这个根本、促进外贸平稳增长这个难点、发展实体经济这个基础，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壮大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突出发展开发区、县域和镇域等经济板块，着力培植矿业经济、商城经济、临港经济、民营经济等增长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保持投资较快增长

3. 加快在建项目竣工见效。加大资金扶持、政策落实和基础设施保障力度，优化指标配置，集中各类资源向在建项目倾斜。认真落实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和领导包扶制度，对市重点项目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半年观摩点评、年终考核。加强统筹调度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推动项目早竣工、快见效。

4. 新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尽快完善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等手续，确保新列入的市重点项目近期全部开工建设。启动一批“十二五”规划内的重大产业、能源交通、农田水利和民生事业项目，对先开工的优先供应土地。按照“四点对接”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论证实施一批中心城区、县城、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建设项目。加快气化临沂、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打好沿河沿线沿路和矿山塌陷区旧村改造提升攻坚战，确保完成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任务。

5. 搞好项目储备和引进。建立部门联动策划储备项目机制，按照“上争可批、外引可谈”的要求，精选一批产业层次高、发展前景好、对转型升级具有引领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库。加强选商选资，积极组织产业招商、专业招商和分队招商，发挥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加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及友好城市的战略合作，力争在投资过 50 亿元、100 亿元大项目上实现突破。用好国家中部地区优惠政策、商城国际化扶持政策 and “两型社会”建设试点政策，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扶持。

6. 促进民间投资增长。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新 36 条”和有关部委制定的具体政策，改善投资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民间资本向实体经济聚集。大力实施中小企业培育和特色产业提升计划，促其扩大规模、改进技术，快速成长为骨干企业。

三、积极扩大消费需求

7. 拓宽居民消费领域。大力宣传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扩大消费的新政策，加快市场开拓，深入开展“满意消费惠万家”活动，实施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程，抓好摩托车下乡和建材下乡试点工作。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选购地产汽车产品。积极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型业态，大力发展养老、物业、医疗保健等服务业；建立市级家政服务中心，培植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完善家政服务网络平台。

8. 培育新兴消费热点。以第三届临博会、第四届省园博会、第十届书圣文化节等重大节会陆续举办为契机，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推广活动，加快节会经济发展。培育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和休闲旅游等消费热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抓住节假日多的时机，开展促销活动，打造假日消费热点。积极探索节假日期间免收或降低市属权限的车辆通行费、停车费等办法，吸引更多人群来我市旅游和消费。

9. 构建促进消费的长效机制。牢固树立抓民生就是扩内需、促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十项民生大事和二十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抓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增加农民收入；加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稳定城镇低收入群

体收入水平。制定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和困难人群的基本住房需求。开展诚信商贸企业创建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强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创造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

四、切实稳定外贸出口

10. 推进商城国际化进程。加快修订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战略和空间布局规划，抓好海关检验检疫场所、国际会展中心、电子交易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搞好综合保税区和临沂港建设，尽早建成国家一流进出口商品基地。积极培育国际贸易经营主体，吸引外贸公司、货代人员等入驻临沂商城开展业务，加快商一环球商品交易中心、福德国际农业产业园、荣庆高端物流园、华派克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立晨国际采购和物流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匈牙利设立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建设临沂商城欧洲商品展销中心。加强与国家贸促会合作，搞好中国（临沂）跨国采购中心和商品进口中心的设立运营，尽快打开商城商品直接出口通道。

11.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认真落实各级鼓励企业稳定出口的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严格执行检验收费减免政策，改善海关、质检、外汇管理服务，提高外贸出口的快捷便利性。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汇率避险产品。积极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资质，扩大出口群体优

势。开展“境内外百展市场开拓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重点展会，在巩固日韩、欧美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中东、非洲、拉美和西亚市场。

12.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实施“技术、品牌、营销、服务”带动，使外贸出口从传统的生产成本优势向新的核心竞争优势转化。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企业及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企业。完善出口品牌培育机制，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出口认证和宣传推广，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深化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扩大示范区范围，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13. 拓展境外发展空间。加强对外投资、经济合作的布局规划和产业指导，支持企业到资源丰富的地方推动合作开发，到技术人才密集的地方设立研发机构，到成本较低的地方建立生产基地。拓展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和领域，建设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加强高端劳务培训和储备，提升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层次，带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打造“临沂劳务”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获得境外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和国际知名品牌，提高跨国经营管理水平。

五、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4. 扶持壮大主导产业。围绕全市六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发展，认真落实分线作战法和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月调度、季考评，加强一线指导帮促，确保如期实现产业发展目标。动态发布产业链条上下游产品本地配套、缺口环节项目导向目录和同行业龙头企业、核心技术选商引资导向目录，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层次。认真落实县域主导产业发展意见和“飞地经济”政策，明确产业定位，建设特色园区，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和财税链开展招商，优化项目布局，尽快形成一批竞争力强、贡献率高的主导产业。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确定各类城镇产业定位，实施分类指导，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15.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准确把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制定我市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新兴产业发展，优先选择新兴产业项目申报省级以上项目。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导向，策划和争取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项目。选择基础较好的县区，规划建设新兴产业园，在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方面予以倾斜，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新兴产业园区。

16. 培植新经济增长点。以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攻方向，以选商选资和骨干企业培植为抓手，加速矿产资源与核心技术、市场需求、战略合作者、产业链条“四方集聚”，重点发

展钢铁、建材和石英砂加工等十大矿业产业，打造苍山、沂水、沂南、平邑“四大矿业经济区”，提高矿业对财政增收的贡献率。加快建设海洋联动示范基地，在项目布局、产能指标安排、配套产业准入等方面给予倾斜，推动临港经济加速发展。发挥两个国家级开发区的政策优势和带动作用，提高省级开发区发展水平，做大做强一批特色产业园区。

17.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深入开展高点对标赶超活动，突出工艺装备、研发能力、市场份额、企业管理、降耗增效等环节，对照国内外同行业领军企业找准差距、实施赶超；对列入国家、省和市重点技改项目，购置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设备的，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引导企业加速升级改造，着力培植一批百亿级骨干企业。积极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或建立战略联盟，兼并重组企业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外，优先给予过桥贷款等扶持。扎实开展“一企一技术”活动，鼓励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应用。组织企业开展挖潜增效活动，推广鲁南制药营销管理、安泰集团精益管理等经验做法，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生产运营效益。

18. 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健全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物流园区整合提升和转型升级，加快新兴服务业集聚园区和重要产业基地建设。综合运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补助、奖励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发展总部经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培育重点项目和龙头企

业，吸引世界著名连锁经营服务企业、国际品牌酒店来我市投资落户。鼓励主导产业由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两端拓展延伸，大力发展为主导产业配套的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19. 繁荣文化旅游业。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带、文化产业园，培育一批影视传媒、动漫创作等新兴文化创意企业。开展“好客山东、亲情沂蒙”旅游城市形象宣传，有机整合绿色生态、红色文化、商城购物、生态农业、休闲观光等特色旅游资源，重点打造山地养生长寿、滨水观光度假、商务购物休闲、温泉康体保健为主题的旅游产品，促进文化品牌与旅游品牌、文化消费与旅游消费、文化创意与旅游创意融合发展。及时兑现“地接社”奖励政策，对投资额较大的新建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给予扶持。

20. 持续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种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进程，着力打造沂沭河高效生态特色长廊，搞好品牌认证宣传和基地建设，进一步打响扩远“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品牌市场。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发展高效农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确保粮食总产连年增长。加大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申报力度，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申报一批省级国家级示范社。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明晰农村产权关系，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增加农民财产收益。

21.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房地产信息公开制度，

落实国家支持首套房贷款优惠政策，保持市场价格平稳，稳定消费者心理预期。健全房地产市场动态监管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强化房地产开发要素调控，推动优质地块向资质高、实力强、信誉好的开发企业集中，提高项目开发品质和城市建设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加强中心城区改造，依托商贸物流优势，加大商城周边房地产开发力度。大力发展集商业、贸易、商务、文化娱乐、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推动房地产开发转型升级。调整商品房供应结构，控制高档住宅用地，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统筹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切实分好管好，提高入住率。

六、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22.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主动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推广常林集团、鲁南制药等企业的经验做法，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国内外大院大所、科研机构、大型央企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合作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

23.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快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双覆盖”计划，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争取三年内100%大中型工业企业、五年内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覆盖。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知识产权倍增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培植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的科技示范企业。畅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绿色通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工程，重点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高成长性、高税收的“五高”企业。建立重点项目科技预审制度和重大创新项目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引导和鼓励县区引进高新技术项目，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比重。

24.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作用，拓展金融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方式和途径，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建立多元化科技金融投融资渠道，支持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逐步增加市重大科技创新、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规模，增强对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的配套能力，支持企业主动实施一批能够形成市场规模、显著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临沂应用科学城、科技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市场建设，建立通畅的科技成果转移交易渠道和转化平台。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引进工程，落实高端创

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和科技奖励政策，重点引进带技术、带成果、带资金的科技领军人才来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

七、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25. 深化服务企业“四比四看”活动。各部门要“把口袋里的生产力都掏出来”，深入广大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协调解决生产、销售和项目建设中面临的困难。加大对各级稳增长政策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用好政策。建立重点企业风险控制台帐，协调保障生产要素供应。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开展企业减负专项行动，狠抓“三乱”治理。继续落实好内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零首付”、小微企业登记注册“零收费”、轻微违法“零处罚”、服务企业“零距离”等激励政策。积极推广“一窗式”、“一站式”服务，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服务水平。

26. 强化金融支持。认真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奖励办法，抓好银企合作协议对接情况的督导落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完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抓住债项评级 AA 级以上主体企业、政府融资平台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备案标准放宽的政策机遇，推动天元集团、远通集团、史丹利、常林机械等骨干企业积极运作债券融资，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探索和推广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仓单质押贷款、信托、租赁及供应链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力争年内符合条件的县区实现全覆

盖。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推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进入全国同行业拆借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搞好民间融资规范发展试点，提升融资服务能力。依法加强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增强对金融风险的识别反应、预警防范和化解处置能力，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确保金融安全。

27. 搞好用地保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加大土地增减挂钩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推进力度；积极实施低丘缓坡政策试点，拓展用地空间。加强建设用地预审，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坚持“有限土地指标保重点”，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和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大项目。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年限、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度等情况，按时序分期予以保障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大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力度，对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要依法按最高标准收取土地闲置费；对闲置满两年、该依法无偿收回的要坚决无偿收回。

28. 加强运行监测。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切实搞好经济数据统计，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趋势预判，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把握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运行态势，针对我市主导产品市场变化趋势和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

八、确保安全发展

29. 全面加强监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针对省政府确定的“一票否决”事项，突出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依法用地、住房保障和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严格落实安全发展各项措施。完善重大危险源普查、评估和监控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经常化监管，努力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督促企业保证必要投入，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方式，完善安全发展的长效机制，确保圆满完成约束性指标任务。

30. 狠抓集中整治。从9月初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发展“百日集中整治行动”，突出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着力解决影响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发展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发展工作负总责；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措施落实。明确企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影响安全发展的事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